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已经披露，公司的杭州“钱塘公馆”项目、“全景天地”项目、“半岛小镇”一期、深圳“华联城市全景花园”项目即将进入销售期、预售期，公司在建地产项目自今年四季度开始将逐步进入收获期；其次，深圳近期房价的大幅上涨，又推升了公司深圳地产项目的盈利空间，深圳“华联工业园区 B”、“华联工业园区 A”更新项目的后续开发，将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后劲。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了非理性大幅调整，公司股价也跟随大盘出现非理性下跌。

资本市场的繁荣与稳定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中坚力量，我们对中国资本市场保持长期稳定发展以及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目标充满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预期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采取积极手段及措施，维护公司股价，从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使得公司股价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企业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华联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25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7%。

华联集团同时宣布了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4.71 元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50 万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

二、控股股东承诺最近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华联集团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56,299,30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1.24%。华联集团承诺:自本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拟进行资产注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2015 年 7 月 10 日,华联集团承诺:自杭州“星光大道”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竣工、开业后的两年内,拟通过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把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华联集团的上述承诺,不仅有利于解决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经营、竞争问题,而且将大大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 45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60 万股。此举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鼓励全员持股计划

鼓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及公司股东员工在近期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

公司拟于近期积极开展市值管理方面工作,拟通过邀请券商、基金、私募机构等专业或行业研究员进行实地调研以及通过专业研究人员的深度调研报告等方式,向市场展示公司的投资价值。

七、重视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开展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增加公司透明度,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方式与交流渠道通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

台、实地考察、媒体访问等。通过加强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进一步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信心。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